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为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5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公开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5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瑞投资”）和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分别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5 万股、37.5 万股，合计 462.5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62.5 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10,000 万股）的 4.625%。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 2 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

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嘉众实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5%。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银瑞投资追加锁定的 2,218.2 万股股份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21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91%。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660 万股（其中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12,300 万股，嘉众实业持有限售股 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30%。

##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60万股，占总股本的63.3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660万股，占总股本的63.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2,300 万股	12,300 万股	12,300 万股	注
2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万股	360 万股	360 万股	注
合 计		12,660 万股	12,660 万股	12,660 万股	

注：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分别持有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50%、30%股权，通过劲辉国际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50万股和3,690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琼女士持有嘉众实业40%股权，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股东嘉众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

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相关承诺具体情况

#####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嘉众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及其关联人王建、王敏强承诺：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红、张学章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琼、卢红、张学章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钱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钱程先生是公司股东嘉众实业的股东，持有其3.3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程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劲胜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劲胜股份本次解除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伟

\_\_\_\_\_

毛 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